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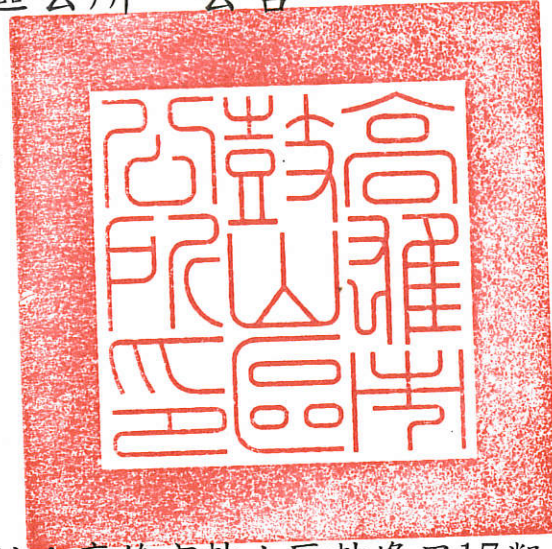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鼓區社字第111307451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吳麗華（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鼓峰里17鄰九如四路2000巷4號五樓，居留證字號：E990011234，民國57年8月17日出生）於民國111年6月13日病逝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法定程序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吳麗華君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殯儀館。

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鄭明興